典權契稅

典權契稅

適用範圍

名詞解釋：

詳見，我的筆記，典權.docx。

根據契稅法第5條規定。

在出典人出典典物後(依契約在民法上的效力為準)，典權人應繳納典稅契稅。

根據契稅法第5條規定。

若出典人於典期(含)滿兩年後不以原典價回贖回典物，則典權人應補繳典權契稅和買賣契稅之差額。

詳見，我的筆記，典權.docx裡的案例。

稅率結構

典權契稅的稅率一律為0.04。

應納稅額 = 原典價 \* 典權契稅的稅率